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“华泰资产增利投资产品”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[2014]4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19]3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“华泰资产增利投资产品”，申购金额为 93,000,000.00 元，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申购费及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本产品无申购费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为 0.47%/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资产增利投资产品”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。该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：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现金、国债、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；债券回购；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议存款；债券基金、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；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；（2）权益类资产：股票投资、定向增发战略配售、股票型基金、偏股型基金、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、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；（3）金融产品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股权投资计划、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；（4）金融衍生产品：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（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，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，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，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）；

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%-100%，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%，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%，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）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6.006 亿，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，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，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。同时，积极开拓基础设施、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，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，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。

华泰资产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0945342F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，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申购费及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本产品无申购费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为 0.47%/年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“华泰资产增利投资产品”的申购份额面值是人民币 1.8959 元/份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本产品无申购费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为 0.47%/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华泰资产增利投资产品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价格执行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本产品无申购费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为 0.47%/年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华泰资产增利投资产品产品合同》约定，华泰财险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申购资金 93,000,000.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华泰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6 日